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6030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成锁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董彩宏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邱士勇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王 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国投集团.....	6
（一）基本情况.....	6
（二）国投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财务及投资情况.....	6
（三）国投集团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9
（四）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五）国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六）国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二、张成锁.....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张成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12
（三）张成锁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12
（四）张成锁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五）张成锁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12
三、董彩宏.....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董彩宏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13
（三）董彩宏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13
（四）董彩宏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3
（五）董彩宏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四、邱士勇.....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邱士勇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14
（三）邱士勇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14
（四）邱士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五）邱士勇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14
五、王永.....	14

(一) 基本情况.....	14
(二) 王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15
(三) 王永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15
(四) 王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5
(五) 王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在资产、股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2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27
(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7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2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0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0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邱士勇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一) 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二) 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4
一、国投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国投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37
三、国投集团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3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4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7
六、财务顾问声明.....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	49
二、备查地点.....	4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科林电气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林电气，证券代码：6030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
国投集团	指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四名股东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51% 的股权，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国投集团成为科林电气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7-00144 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20088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7-00202 号《审计报告》
财务顾问、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国投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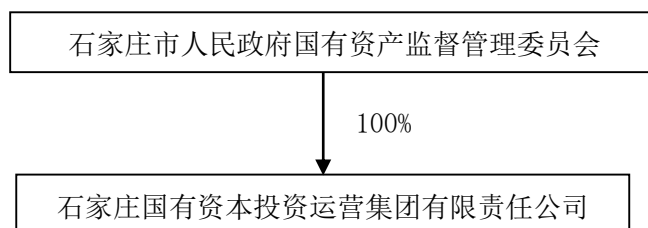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晓磊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3245838J
控股股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出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国投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财务及投资情况

1、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 100% 股权，为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16 号
负责人	刘国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00762055585B

3、国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家庄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资本运作，资产管理。
2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	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86.40	100.00%	资产受托管理，项目投资及筹融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4	石家庄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保安人力、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物业管理。
5	石家庄财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7	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机械设备设施，建筑材料、煤炭等加工销售业务及附属。
8	石家庄市国元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资产管理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9	石家庄国经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00.00%	国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接收与管理，低效、无效资产管理及处置。
10	石家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0.00	100.00%	高新技术项目及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非金融资产经营及管理。
11	石家庄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粮食收购、销售及物流仓储服务。
12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354.00	100.00%	纺织品设计、开发及生产销售，纺织技术咨询，纺织设备配件配材加工销售。
13	石家庄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存储技术服务。
14	河北兴鸿科技有限公司	216,100.00	99.95%	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5	石家庄市产投壹号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	信息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16	河北英沃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0.00	85.51%	太阳能光伏电池和半导体照明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7	石家庄新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51.00%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施工管理。
19	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51.00%	批发零售, 场地、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展览展示, 餐饮服务。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国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家庄国资委除了控制国投集团外, 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0%	城市更新、土地一级开发,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片区综合开发和运营管理。
2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00%	公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公交运营, 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
3	石家庄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城市供水,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水系综合整治, 水系沿线综合开发。
4	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石家庄市旅游、体育、文化产业资源整合、开发、管理运营。

4、国投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 主营业务情况

国投集团作为石家庄市“5+2”国有企业集团中从事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 肩负着全市产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运作的重要职能。业务范围主要涵盖资产管理、基金运作以及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培育、引导等, 形成了产业投资、金融与类金融、实业经营、资本运营、服务业 5 大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发展, 国投集团已构建起由政府引导类基金和市场化基金组成, 涵盖企业孵化、成长、发展、上市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基金体系; 通过参股金融机构, 积极参与组建市级担保集团, 深耕融资担保、商业保

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优势领域，搭建起了河北省内知名的金融与类金融服务平台。

（2）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163,189,149.75	46,256,432,919.95	42,476,121,859.93
总负债	29,772,205,882.37	26,801,054,448.43	26,669,424,108.66
净资产	27,390,983,267.38	19,455,378,471.52	15,806,697,751.27
资产负债率	52.08%	57.94%	62.7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347,239,005.72	22,026,018,832.72	23,453,817,648.69
净利润	530,059,373.28	239,091,194.13	390,184,103.24
净资产收益率	1.94%	1.23%	2.47%

注 1：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37-00144 号；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120088 号；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37-00202 号。

注 2：上表中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3：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三）国投集团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晓磊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张志强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李翔宇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何灵云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张晓辉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韩春素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赵康彪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赵志强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吴畅	男	监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奚培源	男	监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贺学拓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张立钢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杜玲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李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安杏芳	女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国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北明 (000158.SZ)	455,296,184	28.60%	纯棉纱布和涤棉纱布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棉花批发、零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售；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务。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通过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常山北明（000158.SZ）28.60%股份。

（六）国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石家庄联合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57.14%	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2	冀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3	国创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59.50	9.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通过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石家庄联合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7.14%的股份。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通过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冀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注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通过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石家庄国元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创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注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通过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的股份。

二、张成锁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成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1301031958****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的任职经历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林电气，任董事长。

（二）张成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张成锁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张成锁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除了持有科林电气 11.62%的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张成锁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董彩宏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董彩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6101031966****2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的任职经历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林电气，任财务总监。

（二）董彩宏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彩宏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董彩宏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彩宏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董彩宏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彩宏除了持有科林电气 2.34% 的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董彩宏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彩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邱士勇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邱士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6101031969****3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的任职经历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林电气，任监事会主席。

（二）邱士勇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士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邱士勇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士勇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邱士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士勇除了持有科林电气 2.78% 的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邱士勇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士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五、王永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1306021969****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的任职经历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林电气，任副总经理。

（二）王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王永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王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除了持有科林电气 1.16% 的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王永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在资产、股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为科林电气股东。

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投集团与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系看好电气设备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谋求控制权及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为目的，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资源，积极为上市公司赋能，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及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且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董彩宏、邱士勇、王永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国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16 号）。

2024 年 6 月 2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26,343,068	11.60%
2	张成锁	26,393,052	11.62%
3	邱士勇	6,322,261	2.78%
4	董彩宏	5,319,811	2.34%
5	王 永	2,644,522	1.16%
合计		67,022,714	29.51%

注 1：各股东持股数量不含因实施后续权益分派所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动。

注 2：持股比例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4 年 6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9.5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2024 年 6 月 2 日，作为甲方的国投集团与作为乙方的张成锁、丙方的邱士勇、丁方的董彩宏、戊方的王永签订《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系指协议各方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公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需表决情况下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

票或弃权票。

第二条 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2.1 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2.2 协议各方向公司股东大会共同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2.3 协议各方所提名的科林电气董事共同向科林电气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4 协议各方所提名的科林电气董事共同向科林电气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2.5 协议各方参与科林电气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第三条 协议各方同意，如任一方拟就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由甲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召集人。

第四条 协议各方同意：

4.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4.2 若协议各方按照 4.1 款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协议各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最终意见。

第五条 为确保协议各方共同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同意：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协议各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协议当事人未按照

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情形的，则应要求其以甲方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5.2 科林电气有权督促公司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督义务。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 18 个月有效。本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就是否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协商。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违约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并不当然解除本协议，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文首约定的地址为准。

第七条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本协议不可撤销，协议各方亦不能对本协议内容做出变更。

第八条 承诺：

8.1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2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8.3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8.4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乙方不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自之间或者与任何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签署前达成的一致行动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条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如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因继承、司法判决的原因合法地被任何第三方继受，该继受方自动成为本协议主体，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须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科林电气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甲方以外各方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他留公司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67,022,7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1%，该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权利限制
1	张成锁	26,393,052	11.62%	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	邱士勇	6,322,261	2.78%	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	董彩宏	5,319,811	2.34%	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4	王永	2,644,522	1.16%	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5	国投集团	26,343,068	11.60%	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合计		67,022,714	29.51%	

注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含因实施后续权益分派所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动。

注 2：持股比例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需要筹划调整主营业务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需要筹划以上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后续如有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后续如有修改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上市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后续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领薪。

2、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取报酬。

3、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规范。

3、保证上市公司银行开户独立，不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尽量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客观公正、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为电力行业的配套供给行业，专业从事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为电力行业、公共事业及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智慧电力系统解决方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以上电气机械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的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能源或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上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4、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上市公司。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承诺人、承诺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3、承诺人、承诺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客观公正、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标准，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购买时间	购买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元)
国投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	1,721,008	0.76%	21.82-25.45
国投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	9,745,464	4.29%	26.66-30.80
国投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	3,633,560	1.60%	31.40-31.97
合计			15,100,032	6.6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邱士勇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张成锁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购买时间	购买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元)
张成锁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	100,100	0.04%	27.26-28.01
张成锁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	1,160,300	0.51%	27.10-28.72
合计			1,260,400	0.55%	

2、邱士勇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购买时间	购买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元)
邱士勇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	64,900	0.03%	27.32-27.80
邱士勇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	3,3200	0.01%	27.20-28.02
合计			98,100	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彩宏、王永不存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国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国投集团董事赵康彪的配偶焦俊琴及女儿赵晗君、职工监事张立钢配偶白燕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股票的行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焦俊琴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2023年11月	集中竞价	34,300	17.68-17.92	35,800	16.58-17.93
2023年12月	集中竞价	16,600	16.97-17.24	17,000	17.31
2024年1月	集中竞价	32,900	17.94-18.55	32,800	18.10-19.36
2024年2月	集中竞价	12,400	16.72	16,700	16.68
2024年3月	集中竞价	29,900	17.81-20.94	42,400	17.74-20.66
合计		126,100		144,700	

2、赵晗君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2023年11月	集中竞价	59,500	16.40-17.87	56,100	16.66-18.65
2023年12月	集中竞价	40,400	16.51-17.77	49,100	17.11
2024年1月	集中竞价	4,900	17.06	49,200	14.86-16.61
2024年2月	集中竞价	19,600	16.57-17.04	92,800	17.64-21.07
2024年3月	集中竞价	59,500	16.40-17.87	200	27.90
2024年4月	集中竞价			56,100	16.66-18.65
合计		124,400		247,400	

赵康彪出具说明：“本人赵康彪，2024年4月起任国投集团董事。本人配偶及子女在买卖科林电气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科林电气有关的内幕信息。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职务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白燕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2023年11月	集中竞价	12,600	17.96-18.00	5,000	17.73
2023年12月	集中竞价	5,000	17.06-17.11		
2024年1月	集中竞价	900	18.11	13,500	17.75
合计		18,500		18,500	

张立钢配偶白燕出具说明：“本人白燕，身份证号：1301821982****05**，为国投集团职工监事张立钢配偶，本人买卖科林电气系基于二级市场投资判断，不存在获取内部交易信息行为。”

(二) 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张成锁之子张栋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2023年12月	集中竞价			21,000	18.11
2024年2月	集中竞价	20,000	13.90		
合计		20,000		21,000	

2、邱士勇配偶贾京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2023年12月	集中竞价	5,000	16.98	5,000	17.71
合计		5,000		5,000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人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其他直系亲属不存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7-001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2120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37-00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国投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8,238,035.70	8,117,565,481.57	8,802,443,55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8,283,362.34	2,313,516,447.28	119,996,448.95
衍生金融资产	512,355.60	1,725,981.43	
应收票据	203,148,759.18	37,277,893.12	86,029,492.80
应收账款	3,634,488,528.51	3,521,878,677.05	3,043,862,081.87
应收款项融资	27,934,201.59	19,881,733.84	17,548,202.40
预付款项	1,675,510,791.54	1,778,950,920.33	1,686,668,194.30
其他应收款	3,044,088,788.45	3,275,953,699.62	3,447,465,183.16
其中：应收利息			5,182,324.39
其中：应收股利			89,74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86,558,291.85	5,817,158,812.77	5,281,150,188.90
其中：原材料	242,702,993.21	278,666,314.50	484,126,597.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81,189,626.72	3,629,442,453.78	3,425,713,945.04
合同资产	278,699,097.19	457,475,695.70	676,228,492.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450,869.63	439,440,757.16	684,098,842.35

流动资产合计	29,442,913,081.58	25,780,826,099.87	23,845,490,68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14,707,479.12	80,307,479.12	99,707,479.12
长期股权投资	6,229,538,763.65	493,588,119.78	347,228,09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5,371,748.38	3,214,178,917.76	2,089,142,25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7,007,454.95	2,487,298,351.21	806,125,171.34
固定资产	6,775,202,462.43	7,005,299,543.73	7,462,101,064.8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656,452,802.29	11,502,495,424.71	11,568,938,494.99
累计折旧	4,927,988,738.75	4,553,873,392.87	4,106,193,669.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04,433.45	17,182,775.93	643,760.84
在建工程	510,212,272.10	634,327,460.67	935,941,44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337,651,565.95
使用权资产	1,034,969,614.24	1,169,415,653.35	1,216,237,935.24
无形资产	2,056,260,101.69	2,060,835,355.31	2,093,128,908.81
开发支出	139,025,938.10	150,378,639.38	104,803,622.97
商誉	1,966,762,250.27	2,002,574,258.04	2,048,639,568.78
长期待摊费用	247,270,281.77	243,303,874.22	287,805,7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967,813.77	594,015,785.28	248,348,21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979,887.70	338,083,382.23	551,770,115.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20,276,068.17	20,475,606,820.08	18,630,631,173.36
资产总计	57, 163, 189, 149.75	46,256,432,919.95	42,476,121,85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3,724,770.29	4,730,019,539.15	4,412,568,232.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497,856.54
应付票据	1,442,446,243.69	1,207,415,327.75	1,369,184,758.42

应付账款	4,432,343,197.32	4,506,880,404.11	4,174,065,439.71
预收款项	51,329,871.86	43,881,866.24	81,698,922.02
合同负债	3,943,806,606.69	3,376,703,343.83	3,165,681,12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0,214,375.84	632,160,603.26	513,064,837.33
其中：应付工资	392,484,204.29	415,927,930.96	370,120,491.64
应付福利费	9,567,195.52	7,470,365.98	3,817,111.9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43,536,011.50	391,238,382.10	429,658,362.10
其中：应交税金	438,413,428.44	388,957,303.78	429,658,362.10
其他应付款	6,176,568,047.54	5,710,240,508.89	6,376,806,611.26
其中：应付股利	9,169,255.74	14,143,689.05	21,041,643.76
其中：应付利息			135,409,049.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332,079.73	1,160,230,491.48	1,154,461,714.81
其他流动负债	526,177,207.48	444,142,562.99	420,471,583.58
流动负债合计	24,176,478,411.94	22,202,913,029.80	22,102,159,445.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42,793,774.60	1,836,481,093.09	988,957,129.17
应付债券			31,470,000.00
租赁负债	907,813,341.23	1,029,077,076.57	1,069,328,368.19
长期应付款	384,025,531.12	360,925,726.67	170,227,84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77,436,249.87
预计负债	3,742,329.13	820,000.00	2,202,283.99
递延收益	847,336,510.33	938,108,911.69	1,411,569,80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151,093.15	408,860,160.73	92,204,53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64,890.87	23,868,449.88	23,868,44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5,727,470.43	4,598,141,418.63	4,567,264,663.17
负债合计	29,772,205,882.37	26,801,054,448.43	26,669,424,10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4,700,000.00	500,700,000.00	200,700,000.00
其中：国家资本	784,700,000.00	500,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84,700,000.00	500,700,000.00	20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681,823,076.69	9,640,327,584.28	6,904,454,368.98
其它综合收益	668,663,387.27	716,301,981.72	195,343,128.73
专项储备	15,553,203.90	10,986,404.24	10,281,360.38
盈余公积	274,867,730.23	262,066,675.63	261,414,198.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9,593,433.12	256,792,378.52	
任意公积金	5,274,297.11	5,274,297.11	
一般风险准备	13,702,170.60	12,268,007.61	12,215,201.99
未分配利润	1,035,179,837.66	753,154,085.86	791,823,2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74,489,406.35	11,895,804,739.34	8,376,231,550.27
少数股东权益	7,916,493,861.03	7,559,573,732.18	7,430,466,20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90,983,267.38	19,455,378,471.52	15,806,697,75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163,189,149.75	46,256,432,919.95	42,476,121,859.93

二、国投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47,239,005.72	22,026,018,832.72	23,453,817,648.69
其中：营业收入	23,347,239,005.72	22,026,018,832.72	23,445,914,605.59
利息收入			7,895,967.63
已赚保费			7,075.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09,453,463.94	21,997,536,213.65	23,127,309,997.06

其中：营业成本	18,635,599,070.43	17,860,768,171.74	18,951,847,325.57
税金及附加	280,118,021.49	239,847,508.51	248,468,326.82
销售费用	1,286,415,783.78	1,210,274,841.16	1,234,116,533.76
管理费用	2,147,388,747.39	2,042,107,612.33	2,010,015,358.74
研发费用	321,468,934.64	313,733,874.63	245,068,220.30
财务费用	338,462,906.21	330,804,205.28	437,794,231.87
其中：利息费用	445,074,341.21	366,675,078.32	441,721,228.80
利息收入	207,027,527.66	128,023,592.36	75,620,004.5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214,147.46	11,035,267.80	-3,611,102.03
加：其他收益	375,216,559.76	658,218,026.23	335,148,172.80
投资收益	219,963,217.10	66,576,167.72	78,146,26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93,664.61	12,853,660.43	21,598,80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7,84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2,806.95	7,470,755.95	-21,722,188.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520,554.88	-75,322,267.72	29,256,52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159,682.81	-185,252,609.74	-107,165,69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863.97	-72,528,845.04	-823,24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109,751.87	427,643,846.47	639,347,485.22
加：营业外收入	112,517,117.75	242,120,582.24	107,374,208.26
其中：政府补助	12,840,765.01	183,953,059.33	
减：营业外支出	52,884,668.39	231,511,172.18	97,014,95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742,201.23	438,253,256.53	649,706,741.68
减：所得税费用	244,682,827.95	199,162,062.40	259,522,63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059,373.28	239,091,194.13	390,184,103.2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279,987.69	95,026,145.73	8,153,970.28
少数股东损益	224,779,385.59	144,065,048.40	382,030,132.9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0,059,373.28	239,091,194.13	390,184,103.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96,544.15	532,281,191.61	-4,574,0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38,594.45	533,743,033.76	-4,574,075.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94,231.39	39,297,230.27	-4,574,075.5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394,231.39	39,297,230.27	-4,574,075.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55,636.94	494,445,803.4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4,790.35	-61,373.92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其他	10,300,846.59	494,507,17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2,050.30	-1,461,842.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562,829.13	771,372,385.74	385,610,0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641,393.24	628,769,179.49	3,579,89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921,435.89	142,603,206.25	382,030,132.96

三、国投集团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01,246,303.39	30,661,592,304.51	32,162,388,87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60,010.43	122,431,450.20	15,171,85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679,854.91	1,202,246,539.33	2,965,389,74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1,886,168.73	31,986,270,294.04	35,142,950,46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61,307,769.99	25,745,092,461.67	25,998,235,34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502,863.20	2,766,193,687.75	2,633,827,03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036,042.20	883,294,015.50	931,572,86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902,350.37	1,856,073,390.59	4,377,494,03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5,749,025.76	31,250,653,555.51	33,941,129,2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137,142.97	735,616,738.53	1,201,821,17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772,859.84	599,875,806.49	710,854,86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154,986.72	82,170,448.75	108,206,36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119,017.52	27,704,699.60	11,673,42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07,134.30	9,920,916.52	190,51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504,009.21	1,446,038,330.60	1,069,562,72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843,738.99	2,165,710,201.96	1,900,487,90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843,160.27	719,307,135.11	672,352,10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725,239.22	3,456,349,822.76	641,221,12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558,565.00	80,378,311.08	144,529,84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126,964.49	4,256,035,268.95	1,458,103,07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83,225.50	-2,090,325,066.99	442,384,82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404,111.00	311,084,930.89	247,005,333.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4,111.00		48,805,33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86,118,807.41	7,177,001,624.46	4,971,372,511.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2,223.36	109,211,340.13	183,260,62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3,575,141.77	7,597,297,895.48	5,401,638,47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1,528,108.30	6,081,571,595.60	5,117,116,26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916,120.95	351,308,766.58	425,947,83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07,586.11	420,060,654.80	440,134,10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5,551,815.36	6,852,941,016.98	5,983,198,20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023,326.41	744,356,878.50	-581,559,72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3,901.20	49,482.89	-1,465,22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9,631,145.08	-610,301,987.07	1,061,181,05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5,143,973.80	7,715,445,940.87	6,654,008,68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4,775,118.88	7,105,143,973.80	7,715,189,741.7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郑重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晓磊

袁晓磊

2024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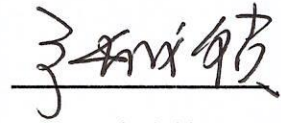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成锁

2024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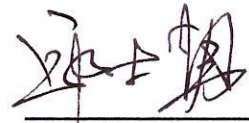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士勇

2024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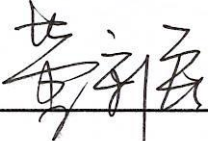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彩宏

2024 年 6 月 3 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 永

2024年 6月 3日

六、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 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卓然



张 生



魏 林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投集团营业执照；
- 2、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张成锁、董彩宏、邱士勇、王永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国投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的决议文件；
- 4、国投集团、张成锁、董彩宏、邱士勇、王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国投集团、张成锁、董彩宏、邱士勇、王永就本次交易应履行义务所作出的声明和承诺；
- 7、国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科林电气股票的情况说明；张成锁、董彩宏、邱士勇、王永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科林电气股票的情况说明；
- 8、国投集团、张成锁、董彩宏、邱士勇、王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国投集团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报告》；
- 10、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电气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	6030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四名股东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51% 的股权，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四名股东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51% 的股权，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国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投集团通过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常山北明（000158.SZ）28.60% 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7,022,714 股</u> 持股比例： <u>29.5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四名股东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51% 的股权，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国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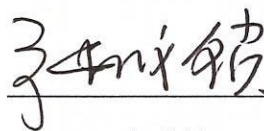
袁晓磊

袁晓磊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成锁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士勇

2024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彩宏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永
王永

2024年6月3日